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20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通字第981005號

主旨：98學年度「通識教育講座」相關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1. 講座當天務必攜帶學生證以便點名，若未攜帶學生證者，請於當週五以前，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補點名，以免影響學期成績。
2. 期末考成績占50%，出席成績占50%（曠課一次扣出席成績20分）。最後給予通過或不通過結果。
3. 敬請系辦及班代轉知相關學生（轉學生、通識教育講座重修生），以免影響學生畢業資格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。

(05)631-5181、5854、5180。

正本：全校各系系辦

副本：全校各班班代

